

宜春市水利局文件

宜水建管字〔2022〕16号

宜春市水利局关于宜丰县板坑水库除险加固 工程设计变更报告的批复意见

宜丰县水利局：

你局《关于呈报〈江西省宜丰县板坑水库除险加固设计变更报告〉报告》（宜水字〔2022〕37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提出如下批复意见：

一、基本同意大坝至引流隧洞进口防汛公路硬化长度设计变更

因在板坑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实施前，大坝至引流隧洞进口防汛公路桩号 0+000-6+000 段已由宜丰县交通部门组织实施，

本次仅实施桩号 6+000-6+600 段防汛公路。防汛公路路基宽 4.5m，砼路面宽 4.0m，两侧土路肩宽 0.25m。砼路面为 0.2m 厚 C25 砼面层，下设 0.15m 厚 5%水泥稳定砂砾石基层。设计变更后，工程概算投资较变更前减少资金 621.82 万元。

二、基本同意对大坝左右坝肩进行衬护处理

基本同意对大坝左、右坝肩增设砼衬护，左坝肩裸露开挖面采用 TBS 生态衬护（强-弱风化基岩出露除外）。其中，大坝左坝肩护 1 桩号 0+000-0+065 段长 65m、护 2 桩号 0+000-0+032 段长 32m 采用 C20 砼仰斜式挡墙衬护，墙高 2m；大坝左坝肩墙桩号 0+000-0+037m 段长 37m 和大坝右坝肩长 30m 采用 C20 砼重力式挡墙衬护。挡墙背面坡比 1:0.5，顶宽 0.5m，墙高 2m，埋深 0.8m。设计变更后，工程概算投资较变更前增加资金 92.92 万元。

三、基本同意引流隧洞衬砌长度设计变更

根据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人员现场勘测情况，引流隧洞洞顶实际仅 0+220-0+246 段存在塌落情况，故本次加固仅对引流隧洞桩号 0+220-0+246 段长 26m 采用全断面 C25 砼衬砌。衬砌厚度 300mm，并进行回填灌浆、排水处理等。设计变更后，工程概算投资较变更前减少 109.28 万元。

四、基本同意增设溢洪道出水渠衬护及清淤处理

结合溢洪道出水渠现状，对溢洪道出水渠桩号溢左 0+958-1+468、1+539-1+805，溢右 1+241-1+463、1+736-1+814 共四段长 1076m 采用 M7.5 重力式浆砌石挡墙衬护。挡墙顶宽 0.3m，墙高 1.5m，挡墙背面坡比 1:0.4，埋深 0.5m，下设 0.1m 厚 C15 砼垫层；对桩号溢 0+298-0+377 淤堵段进行清淤处理。设计变更后，工程概算投资较变更前增加资金 127.18 万元。

上述一至四项设计变更后，工程概算投资较变更前减少 511.00 万元。

五、其他

你局应加强板坑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项目建设的督促指导，加强项目资金管理，确保工程建设质量和施工安全，按期完成建设任务，尽早发挥工程效益。



